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小字第868號

原告 王立群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2、3款亦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起訴程式欠缺，如逾期未補正，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即應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為被告之一，然並未表明遠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請原告自行查閱遠傳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後補正。

(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一)免除亞太電信民國12月份帳單（月租費588元）。(二)免除遠傳電信112年12月15日與亞太電信合併後之全數帳單，並無條件讓告訴人即刻轉出該門號至其他電信公司。(三)自113年1月13日起，遠傳電信即限制

01 0000-000000門號通話，已嚴重損害告訴之人之權益，侵權
02 損害賠償一千元正，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復於113年4月1日、113年4月8日具狀陳報
04 「廢棄原第1、2項聲明，改為免除計費週期112年11月5日至
05 113年3月4日之四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52元；以
06 及113年3月5日至門號移出的最後一期費用（暫以最高588元
07 計算），第3項聲明則維持1,000元」等語，經核均非具體、
08 特定、足以強制執行之聲明，原告本件究係請求被告賠償財
09 產上損害（金額為何）、或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負繳納電
10 信費（金額為何）之債權不存在、或其他應受裁判事項，本
11 院無從判斷。如係請求被告金錢賠償，則應特定賠償金額為
12 何；如係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負繳納電信費（多少元）之
13 債權不存在，則應特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各筆債權具體為何。

14 (三)原告起訴以陳鵬為被告，惟上開書狀所敘明之原因事實，均
15 未記載關於陳鵬與本件紛爭有何關聯，尚難特定本件原告對
16 陳鵬起訴所根據之事實為何。

17 (四)另原告以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為被告，
18 惟亞太公司已於112年7月12日與遠傳公司合併而消滅，法人
19 格已不存在，應不具備權利能力而欠缺當事人能力，亞太公
20 司之權利義務，依公司法第375條準用第75條規定，應由遠
21 傳公司承受，本院得逕駁回原告對亞太公司之訴，請原告於
22 上開補正期間一併確認此事項。

23 (五)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本庭1樓有
24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
25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林 易 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黃品瑄